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把握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趋势，加强及优化管理架构，同时进一步提升管理组织活力，打造年轻化、多元化的核心管理团队，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1、罗楷

罗楷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至2015年，担任成都深龙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担任蒙太奇工作室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梦想加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总监、智能产品部总经理；2019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成都研发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楷先生通过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9,2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罗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冯子勇

冯子勇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6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算法研究院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子勇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6,2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冯子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闫梓祯

闫梓祯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AI Infra团队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梓祯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闫梓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